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3 董-01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。

2.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

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名单如下：

陈凌旭、许光汀、叶宏、陈丽芳、陈强、王辉、刘宁、郑守光、温步瀛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闽东大广场 B 幢一、二层房产对外出租的议案》；

宁德市闽东大广场 B 幢一、二层隶属于我公司资产（建筑面积分

别为 703 平方米、746.2 平方米，用途为商业)，原租赁合同将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到期，为了提高我公司固定资产的营业效益，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，根据相关规定拟开展该项房产新一轮对外招租。根据评估报告及参照周边商业的租赁惯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月租金不低于评估价人民币 260900 元（含税）将宁德市闽东大广场 B 幢一、二层整体出租，租赁期限五年整，每半年缴纳一次租金，每两年递增 5%，承租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交纳，给予承租方装修免租期 45 天。原承租方在新一轮的招租中，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（该优先权由交易机构负责解释、实施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制定<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